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莨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50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明知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及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業務，竟基於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8時許，在新竹縣竹北市某客戶住處拆除水泥磁磚後，復受老闆黃文龍及其客戶委託，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載運上開裝潢施工後拆除之水泥磁磚混合碎片共計27袋（下稱本案廢棄物），於同日10時45分許，至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所管領、位在新竹縣○○鎮○○里○○○段000地號（即下南片電桿53支4E1987AE00、53支4E1987AB93）旁空地棄置。嗣經警方會同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於翌日（115年1月1日）9時30分許到場會勘，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案被告Ａ０１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犯行，係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附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簡式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445號卷《下稱本院115訴1445卷》第22頁、第36頁、第41頁），核與證人范明志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7508號偵查卷《下稱115偵7508卷》第8至9頁），並有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5年1月1日稽查工作紀錄1份、現場照片12張、監視器畫面照片4張、水利署圖層設定畫面照片2張（見115偵7508卷第5頁、第13至18頁）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5年9月17日環業字第1157211407號函暨稽查工作紀錄各1份、現場照片4張（見本院115訴1445卷第29至32頁）等在卷可查，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於本案行為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雖於115年7月15日修正公布並提高法定刑範圍，然依同法第77條第4項規定，該次修正之第39條至第39條之5及第五章有關上開條文之處罰規定，自公布後2年施行，而修正後第4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亦自117年7月15日始施行，於本院裁判時尚未

施行，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適用現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規定論處。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㈠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㈡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清除」：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2款亦有明定。查本案被告所清除之廢棄物，依照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5年1月1日之稽查工作紀錄暨稽查現場照片所示，內含有水泥磁磚等混合碎片塊（見115偵7508卷第5頁），係被告從事裝潢施工活動所產生之廢棄物，且無證據足認該等廢棄物係具有毒性、危險性，或濃度、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依前揭規定，認屬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取得清除許可文件後，始得為相關廢棄物之清除，而被告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自不得擅自從事本案廢棄物清除業務。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至被告將本案廢棄物載運至上開地點棄置，係其前揭非法清除廢棄物行為之終局階段，依本案起訴範圍及具體行為態樣，尚無另論非法處理廢棄物罪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刑之減輕事由：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

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參照）。又被告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違反上開條文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未必盡同，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屬相同，且縱量處最低法定刑，仍無從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不可謂不重。衡諸被告所為，固與法相違而應予非難，然由查獲之廢棄物中觀之，皆為水泥、磁磚混合碎片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核與長期、大量載運、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或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之嚴重犯罪情節迥異，況被告所得報酬僅5,000元，犯後自始坦認犯行，且上開廢棄物業經清除完畢，有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5年9月17日環業字第1157211407號函暨稽查工作紀錄各1份、現場照片4張及被告於準備程序時之陳述存卷可參（見本院115訴1445卷第29至32頁、第36頁），足見犯罪所生實害已有相當程度減輕，衡酌其犯罪情節、參與程度、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等，認縱科以法定最低度刑仍有情輕法重之憾，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對於環境保護之政令宣導，僅為貪圖一己私利及一時便利，明知其未依法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仍受託違法從事廢棄物之清除作業，妨害主管機關對於廢棄物清除流向之管理，並有危害環境衛生之虞，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始終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迄今從事水電工程、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目前由前妻監護、其與父母同住、經濟狀況普通（見本院115訴1445卷第42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生危害程度及蒞庭之公

訴檢察官意見（見本院115訴1445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被告為如事實欄一所示非法清除廢棄物犯行，而獲有5,000元作為報酬，業經被告自承在卷（見本院115訴1445卷第23頁），自屬本案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該車非被告所有（見本院115訴1445卷第23頁），且衡酌其車輛價值與犯罪情節，如予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玉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彭姿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500萬元以下罰金：

□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